SJQU-QR-JW-026（A0）

**【法律案件聚焦】**

**【The legal case focus】**

一、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2108057】

**课程学分：**【2】

**面向专业：**【所有专业】

**课程性质：**【通识教育选修课】

**开课院系：**【马克思主义学院】

**使用教材：**

主教材《案件聚焦1000期精选》上海电台主编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出版2018年版

参考教材《以案说法》李启智主编 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法学概论》吴祖谋 李双元主编 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法庭的故事》黄鸣鹤主编 团结出版社2016年版

**课程网站网址：**

http://kczx.gench.edu.cn/G2S/Template/View.aspx?action=view&courseType=0&courseId=27186

**先修课程：**【无】

二、课程简介

法律案件聚焦主要通过法律案件的学习和分析，讲述法的基本原理、实体法的基础知识以及法律诉讼的程序。通过学习这门课程，使学生了解我国法律的结构和体系，掌握法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提高大学生的政治觉悟、民意识，培养高尚的思想情操和道德观念。对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性和渐进性的认识；提高学生将来依法参与治理国家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同时培养大学生成为知法、懂法、自觉守法的21世纪合格人才。

案例评析：结合法律案例进行讲解分析

理论讲解：通过案例分析讲解法律的基本原理

课后作业：查阅相关案例资料进行分析总结

三、选课建议

《法律案件聚焦》是一门公共选修课，适用于各种专业的大学生。

四、课程目标/课程预期学习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预期**  **学习成果** | **课程目标**  **（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 | **教与学方式** | **评价方式** |
| 1 | LO311 | 1..从海量信息中准确进行有针对性的采集，去芜存菁。 | 讲授式 | 考试 |
| 2.学会分析和解决法律现象和问题。 |  |  |
| 3.熟练运用所学知识处理纠纷和法律事宜 |  |  |
| 4.熟悉庭审诉讼流程 | 法院旁听 | 考核 |
| 3 | LO711 | 1.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学法、知法守法。 | 讲授式 | 考试 |
| 2.提高人际交往和沟通弄能力 | 展示与分享 | 考核 |

五、课程内容

第一周 法学概论（2课时）

通过案例使学生了解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的基础知识，了解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

第二周 宪法（2课时）

通过违宪案例使学生理解宪法的概念、地位，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周 行政法（2课时）

通过行政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地位、特点、基本原则，了解行政主体、行政行为和行政救济。

第四周 民法基本理论（2课时）

通过民法基本理论的学习理解民法的原则、民事权利能力以及物权法及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加深对民法的理解，培养法律思维。

第五周 婚姻家庭继承法（2课时）

通过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评析使学生理解结婚及离婚的条件、离婚财产分配及法定继承的顺序，学会用理论知识分析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周 合同法（2课时）

通过合同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合同订立、变更、终止等概念，掌握合同订立程序、违约责任，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实际法律问题。

第七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课时）

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内容和经营者的相关义务，并能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在生活中提高维权意识。

第八周 公司法（2课时）

通过案例分析，使学生了解公司依法设立、变更、终止及法律责任等法律知识，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

第九、十周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4课时）

通过劳动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劳动法的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就业中的维权意识，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

第十一、十二周 刑法总论（4课时）

通过刑法案例评析使学生理解刑法的概念、效力范围，掌握犯罪的概念、基本特征、构成，深入领会和掌握犯罪的形态、共同犯罪、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第十三周 刑法分论（2课时）

通过刑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的类型和特点，掌握相似罪的区别界限。

第十四周 刑法分论（2课时）

通过刑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与这作斗争的意义；掌握各种具体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的特殊构成要件、处罚原则，及其与其他一些犯罪的界限。

第十五周 诉讼法 （2课时）

通过诉讼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区别，掌握民事诉讼程序及诉状的格式，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

第十六周 考核

|  |  |  |
| --- | --- | --- |
| 总评构成（3X） | 评价方式 | 占比 |
| X1 | 课堂表现、大作业案例分析与展示 | 30% |
| X2 | 法院旁听实践环节 | 30% |
| X3 | 期终开卷考 | 40% |

六、评价方式与成绩

撰写人： 窦红霞 系主任审核签名：潘冬平

审核时间：2023年2月